

IV

成績評定

1. 課業評核

學生課業成績按其所修科目表現評核，評核方式由授課老師在下列項目中選擇和組合：出席率、平時作業、寫作、實驗、實習、研究論文、測驗、考試及其他評核方法。

2. 成績等級

學生每學期學業之平均積點採用 4.0 積點制，A+/A 為 4.0 積點，B 為 3.0 積點，C 為 2.0 積點，D 為 1.0 積點，F 為 0 積點。平均積點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
$$\text{平均積點} = \frac{\sum(\text{科目之學分} \times \text{變換積點})}{\sum \text{科目之學分}}$$

註釋	成績等級	變換積點
優異	A+/A	4.0
	A-	3.7
良好	B+	3.3
	B	3.0
	B-	2.7
一般	C+	2.3
	C	2.0
	C-	1.7
通過	D+	1.3
	D	1.0
不通過	F	0.0
通過 (考查科目)	P	--
不通過 (考查科目)	NP	--
缺課導致不通過	T	0.0
曠考導致不通過	AF	0.0
成績延遲	DX	--
學分轉移	CT	--
學科豁免	X	--
休學	S	--
退學	W	--

註：上述成績等級制度於 2017/2018 學年起生效，適用於 2017 年 9 月 1 日仍屬正常修業期內在讀的學生及新入讀的學生。其他學生的成績等級制度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。



成績等級	說明
F	不通過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P (考查科目)	學生只須提交作業、研究報告、參與講座或進行實習；不須參加考試的科目，取得 “P” 等級為通過。該科目只計算其學分而不作任何積點計算。
NP (考查科目)	學生只須提交作業、研究報告、參與講座或進行實習；不須參加考試的科目，取得 “NP” 等級為不通過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該科目只計算其學分而不作任何積點計算。
T	學生缺課 (包括請假及曠課) 超過 30% ，其分數將被評為 “T” 等級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AF	學生缺席期末考試，於缺席後一週內並未申請補考、申請補考不獲批准或申請補考雖獲批准，但又再次缺席補考，一律視為曠考。該科目之成績將被定為 “AF” 等級，必須重修以取得該科目之學分。
DX	以下情況者將以 “DX” 表述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大學已核准缺席期末考試之學生參加補考； ➢ 於考試時被懷疑作弊，待審核期間； ➢ 大學決定學生只可於補考期間參加考試； ➢ 其他有待大學決定之情況。
CT	學生成功申請學分轉移之成績等級，學生不須修讀該科目，該科目只計算其學分，不作任何積點計算。
X	學生獲學科豁免之成績等級，學生豁免修讀該科目，但不作任何學分及積點計算，學生必須選修其他科目以取代豁免之學分。
S	學生申請休學並獲批准，已完成考核之科目將獲正常之評分，其他未完成之註冊科目為 “S” 。
W	學生申請退學並獲批准，已完成考核之科目將獲正常之評分，其他未完成之註冊科目為 “W” 。

3. 覆核成績

- 3.1 學生如欲申請覆核成績，必須在成績公佈後十個工作天內，到所屬學院/研究所遞交填妥的“成績覆核申請表”並繳交手續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特殊情況以大學最新公佈為準。覆核時間由遞交申請表及繳交手續費起計一般需時約二十個工作天，具體所需時間將視乎申請覆核成績科目的實際情況而定，詳情請在提交覆核申請時向所屬學院/研究所查詢。
- 3.2 經覆核後，如成績等級有所更改，該科目之覆核手續費將獲退回。

4. 成績記錄

學生曾修讀的所有科目 (旁聽科目除外) ，其成績等級、補考及重修等紀錄，將如實記錄於 COES 中，並於學生申請的電子成績表、總成績單上按大學規定格式顯示，而印載每學期成績的生效日期將以研究生院公佈為準。